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范围:√利润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内容:
利润总额:1800.7万元-2480万元 净利润:211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万元-1092.2万元 净利润:1083.0万元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代销机构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486521
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因休产假暂时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因休产假(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毛可君女士自2023年7月3日起休产假。
在毛可君女士休产假期间,其管理的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策略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
毛可君女士休产假期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03日起新增德邦证券为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安盈混合FOF01098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代销机构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银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D,代码:01785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银行账户信息的公告
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7月3日起变更直销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230229240122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9394002303
直销提示:
1. 变更后的账户自2023年7月3日起启用,原账户将停止使用,敬请投资者注意。因账户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2. 投资者买入/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认购/申购的基金名称。
3.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uyuant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吴亮先生自2017年7月3日起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已满六年,已达到规定年限,应即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风险提示: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交易日。
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即将临近。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公告首日发布公告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日发布交易一次股票并作出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三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并作出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退市整理期间交易期间公司将不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风险提示、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转让过户、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股票重新确权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流程、股份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珠海盈盈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07月0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盈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可互相转换。
3. 基金转换费用按“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份额单位为整数,申请“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者在账户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其持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转换。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代销机构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六个交易日停牌,在此期间股价累计涨幅达77.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发行对象及其持股比例有限,且不在未来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547151万元、-1.97347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向内外部信通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集成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资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电配架、光纤分路器、光路器、光缆纤、光缆等通信产品和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搭建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柜、机箱、天线路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吴亮先生自2017年7月3日起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已满六年,已达到规定年限,应即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珠海盈盈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07月0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盈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可互相转换。
3. 基金转换费用按“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基金转换份额单位为整数,申请“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者在账户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其持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转换。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代销机构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署的代销机构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大智慧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07】字【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占公目前持股比例的30%,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由实际控制人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汪友超先生及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汪友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友超先生共同持有。